

附件 4: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: DQZY2025-XJ030

项目编号: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参数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大米	汉恒大米	50kg/袋	按采购人需求供应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	
2	面粉	毅武面粉（精品特一小麦粉	20kg/袋	按采购人需求供应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	
3	品牌非转基因菜籽油	汉晶粮油	5L/桶	按采购人需求供应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	
4	蔬菜类	石泉蔬菜	/	按采购人需求供应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	
5	水果类	汉中水果	/	按采购人需求供应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	
6	肉类、禽蛋（主要为：鸡腿、鸡脯肉、牛肉、猪肉、鸡蛋）	凤凰沟珍禽	/	按采购人需求供应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	
7	酱油、盐、料酒、醋等	蜀地佳人	瓶装	按采购人需求供应	宁陕县江口敬老院	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	

注：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，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江口敬老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陕县江口敬老院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新恒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宝鸡毅武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品牌非转基因菜籽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晶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3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陈茂堂蔬菜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汉台区鲜果园水果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肉类、禽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阴县

凤凰沟珍禽养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酱油、盐、料酒、醋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蜀地佳人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